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

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651號

茲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七條、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七條、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公布

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外，有公民投票權。

第四十二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